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 07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72

第六章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已由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 2502-330206-04-01-690932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本工程利用自有场地 3200 平米扩建汽机房、电气间、精处理车间、GIS 室、炉后设备配电间等，新增总建筑面积 3602 平方米。建设一套 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该机组由 330t/h 超高温亚临界锅炉、100MW 一次中间再热凝汽式汽轮机以及 110MW 发电机构成；配套建设一套锅炉烟气处理量不低于 50 万 Nm³/h 脱硫脱硝除尘系统。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气进行发电，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建设地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2.2 招标范围：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勘察、施工(包含配合设备采购单位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维护及保修的监理。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2.3 服务期限：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结束为止。施工监理周期包含勘察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

2.4 质量要求：同施工质量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3 资格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电力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原件备查】

3.4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监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完成过电力工程监理费用在 100 万元及以上监理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监理合同、竣（交）工验收合格记录（报告）等材料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体现竣（交）工验收合格时间和监理合同签订日期、监理合同签约金额、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体现电力工程内容及合同扉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原件备查】

3.5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

联系人：陈敬

电话：0574-86859200

招标代理：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550 弄 8 号楼

联系人：李哲

电话：021-66891065 邮箱：134039@baosteel.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7	工程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风险自担。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u>联系人：禹先生 13777229636</u>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北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blztb.bl.gov.cn/wstb)提出。 联系方式：021-66891065，联系人：李哲。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 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 的内容	（1）组成形式：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资信标、技术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2）组成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80万元（含税）。
3.2.5	投标报价的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

	其他要求	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整 (2) 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

		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联系人：<u>李哲</u> 地址：<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明山路 773 号行政大楼 B 座 3 层）</u> 联系电话：<u>021-66891065</u> 其他：<u>/</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u>（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u> <u>（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及《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资格审查文件格式”的要求。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 系统使用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1. 投标截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予开标。 2.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 <u>/</u>
5.1	开标时间 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 <u>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四明山路773号行政大楼B座3层交易厅，详见中心电子显示屏）</u> （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 （4）其他： <u>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u>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

		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 (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5) 开标结束。 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②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

		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 人，专家 <u> 4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 2 </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u> 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u> 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行政大楼 A 座 16F</u> 电 话： <u>0574-8718774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详见《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三、初步评审” 若投标文件如有否决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②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③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 c.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现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无

10.6	严重失信、失信 被执行人、行贿 犯罪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7	异议的渠道 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 <u>宁波钢铁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 168 号</u> 联系方式： <u>0574-86859200</u>
10.8	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u> 地址： <u>宁波市北仑区四明山路 775 号行政大楼 A 座 16F</u> 电话： <u>0574-89384880</u>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

		次投标该项目。 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 <u>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u> 5. 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支付。 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 7. <u>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u> 8. <u>其他：中标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监理员在施工前办理各项报批手续起至施工过程中不得有其他在建项目。</u>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

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资信标主要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3 技术标主要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4 商务标主要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

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

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无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否决情形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规定的
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7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8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9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或内容不齐全，不符合评标要求
1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的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上表情形之一的，形式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对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否决情形
1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3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的
4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的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上表情形之一的，资格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对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否决情形
1	投标内容、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2	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投标报价（如格式等）规定的
4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有效期内未响应《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规定的
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偏差规定的
8	监理大纲不符合《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b. 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监理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的； c.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 d.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 e.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 f.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g. 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9	监理费报价表： a. 监理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c. 按照《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情形的
如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上表情形之一的，响应性评审不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对于否决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3 分；技术分 27 分；商务分 70 分。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1	业绩 (0-3 分)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电力工程监理费用100万元及以上监理业绩，每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监理合同、竣（交）工验收合格记录（报告）等原件材料复制件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体现竣（交）工验收合格时间和监理合同签订日期、	0-2

	监理合同金额、体现电力工程内容及合同扉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原件备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完成过电力工程监理费用100万元及以上监理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关要求。 2. 资格业绩不计分。	0-1
小计		0-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27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监理机构配置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专业配置合理。横向比较，相对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	1-2
2	监理人员资质情况	各专业监理负责人和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提供情况，相关资格证书提供完整的得2分，不完整的得0分。	0-2
3	监理方案	监理方案内容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全面。有效投标单位横向比较，监理方案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1分。	1-5
4	施工质量监管	质量监管环节、监管重点是否明确，质量监管措施是否科学、可靠。横向比较，优秀的5分，良好的3-4分，一般的1分。	1-5
5	施工进度监管	施工进度监管手段是否合理、有效。横向比较，最为合理的得2分，较合理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	1-2
6	施工安全监管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全面。横向比较，优秀的得5分，良好的得3-4分，一般的得1分。	1-5
7	重点、难点工程	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是否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横向比较，优秀的6分，良好的3-5分，一般的2分。	2-6
小计			7-27

(3) 商务标评分标准（7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计算规则	分值
----	------	------	----

1	商务标报价 评审 (35-70)	评标基准价算法	1)评分范围: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价的平均值× (1-下浮值)，下浮值为 5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商务报价评分标准	1. 偏差率=0 时，即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70 分； 2. 偏差率>0 时，每 1%扣 2 分； 偏差率<0 时，每 1%扣 1 分。 3. 以上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4. 商务得分不足 35 分的，计为 35 分；得分最高为 70 分。
小计		35-70 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 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A+B+C。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委 托 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监 理 人：*****

工程地点：宁波市北仑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53
附件一 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59
附件二 治安、交通、消防责任协议	64
附件三 建设项目廉洁协议及技改工程廉洁承诺	66
附件四 宁钢工程质量监理考核细则	70
附件五 宁钢工程管理相关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7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监理业务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

2. 工程地点：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

3. 工程内容：本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包含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和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与服务、成品软件采购与服务、设备及材料采购与供应、工程施工、项目涉及的所有检验和检测（建构筑物的消防检测、桩基检测及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材料见证取样等质量检测除外）、与接入系统工程施工界面相关工程内容实施及其配合调试等、与新老厂房衔接相关的施工内容等、该工程各类数据具备接入宁钢现有系统与宁钢湖的条件、人员培训、调试、无负荷联动试车、配合热负荷试车及试运行等 EPC 总承包工程内容，保证整套系统的功能完整性。

主要建设内容具体详见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

4、监理范围：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勘察、施工(包含配合设备采购单位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维护及保修的监理。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5.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建安合同金额：899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附件(一~五)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 **. 联系电话: **

2.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情况(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完善)

序号	岗位	专业	配置人数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	...	
备注: 根据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填写, 与施工动态结合, 满足施工所需, 高峰期人数配置不得低于合同约定人数。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价: 人民币**万元(大写: **整), 增值税税率为 6%。除税价: **万元。监理人应在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计划于 2025 年**月**日开始, 至项目交工验收证书签订为止。施工监理周期包含勘察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签署的开工日期为准。

2、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合格日起 2 年。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2. 订立地点: 宁波北仑。

3. 本合同一式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执六份, 监理人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宁波北仑临港二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监理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仑区支行

账号：39302001040005020

电话： 0574-86859200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定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协议履行及签订地点：宁波.北仑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3)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鉴定质量责任，共同研究补救措施；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勘察、施工（包含配合设备采购单位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调试试运行、缺陷修复、维护及保修的监理。包括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等工程项目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编制监理计划、监理实施细则；

2.1.2.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1.2.3、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图设计；

2.1.2.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2.1.2.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常规工地监理会议；

2.1.2.6、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1.2.7、审核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按实际记录承包人工程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并每月上报书面资料于委托人；

2.1.2.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2.1.2.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每月进行分部分项工程实测实量并每月上报委托人书面资料一份；

2.1.2.10、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2.1.2.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2.1.2.12、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2.1.2.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

量；

2.1.2.14、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2.1.2.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2.1.2.16、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

2.1.2.17、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1.2.18、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2.1.2.19、发布停(复)工令；

2.1.2.20、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1.2.21、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2.22、发布变更令(影响造价变更的需报业主核准)；

2.1.2.23、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1.2.2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1.2.2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

2.1.2.2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1.2.27、签认交工证书；

2.1.2.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业主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1.2.29、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1.2.30、配合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2.1.2.31、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鉴定质量责任，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等。

2.1.3.32 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事宜。

2.1.2.33、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用工标准化管理。

2.1.2.34、其他监理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本工程总承包合同；2、正式的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的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和规定；3、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工程监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实施条例等；4、国家和地方现行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5、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员应持有国家、省建设厅或行业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齐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要求更换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的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2.3.5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在本工程监理实施期间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每人每月驻现场时间不能低于 22 天。监理机构人员更换需要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前提下私自更换总监的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监理机构其余人员，每人次支付违约金比例 8 万元/次。项目总监及专业监理人员考勤天数按每人每月 22 日计，有出勤要求的监理机构人员，缺勤处罚人民币 1000 元/日的违约金。缺勤违约金支付不免除监理人的责任。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总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在涉及工程延期和（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均需请示委托人同意后可向监理人发布变更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监理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星期内，向甲方提交监理规划。工程开工前，监理细则报甲方审核，经批准后实行；监理月报每月 25 日前提供 3 份，专项报告按要求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满足委托人要求。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安全、质量、进度的考核根据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质量、进度管理的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履约保证金提交及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10%；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2 月施工期间，受托人每季度末申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经签审后，委托人在下一季度首月支付合同额的 12%（共计 5 次）；项目总承包单位竣工资料完成，支付合同额 10%。

结算款：移交所有监理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

质保金：保修期满后支付结算价的 5%。

考核扣款在酬金支付中扣除。

5.5 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办理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保证金方式，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应为经北仑区建筑市场管理服务站登记或确认的工程第三方担保人（保证人）出具。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2%。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工期延长 90 日历天以内的，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工期延长 90 日历天以上的，超过部分按以下方法计取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只提供监理人办公场所，监理人办理本单位进入现场的人员、财产、设备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

附件一 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监理人：****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在厂区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时必须与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人安全责任

1、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委托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协调处理有关外部问题。

3、委托人负责与监理人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及安全监理专项协议。

4、委托人有权按照自行制定的建设工程管理制度对监理人负责的工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下发《施工安全检查记录》或《施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监理人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根据检查情况，对监理人的安全监理的情况进行评定和考核。

二、监理人安全责任

1、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

2、应当成立安全监理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制，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及人员的投入，项目监理部应根据工程实际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监理能力后方可上岗。

3、应当落实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要求。

4、应当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以及施工现场的环境条件，制定和组织落实专项安全监理措施，并向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的其他劳务人员，下同）进行交底。

5、应按规定对现场监理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施工准备阶段应做好以下主要安全监理工作：

(1) 应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安全监理的工作范围、目标、内容、方法、程序和制度措施等,以及人员配备和相应工作要求。

(2)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具体措施、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方案。

(3) 应对施工企业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进行审核,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查意见,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杜绝无方案施工。

(4) 检查施工企业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和岗位责任制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督促施工企业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5) 审查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督促总分包企业明确并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6) 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7) 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核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使用情况。

(8) 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建筑架子工、建筑电工、各种机械操作工、爆破工、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和金属焊割工等工种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人证是否相符,同时对特种作业人员名单进行备案,定期跟踪人员的变动情况。

(9) 审核施工企业是否针对施工现场实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内容是否完整有效。

(10) 核查施工企业拟投入施工使用的施工机械、钢管及扣件、配电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各种设施器具的质量证明文件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认可的不得进场使用。

7、施工过程中应对承包人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理,切实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查、停、报”四项基本职责,承担维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秩序的监管责任;并应做好以下主要安全监理工作:

(1) 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数量及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理；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 应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二次。发现各类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通知施工企业，督促其立即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企业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委托单位。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3) 核查施工现场建筑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检验、验收、备案以及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的，应当下达暂停使用指令，责令施工企业整改，并报告委托人，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委托人安全主管部门。

(4) 对危险性较大分项工程实施旁站监理：

(5) 督促施工企业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对施工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应当与项目经理共同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

(6)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

(7) 督促承包人认真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预案中的组织措施到位情况，并监督承包人进行方案预演。

(8) 对项目安全设施投入运行的状况、效果予以评价确认。

(9)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发现承包人存在如下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包括：承包人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严重且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应告知承包人同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建设不符合“三同时”制度；存在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8、应当建立严格的安全监理资料管理制度，规范资料管理，按以下要求建立和收集安全监理全过程资料：

(1) 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承包人依法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全貌。

(2) 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工作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生产问题。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3) 监理月报应包含安全监理内容，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状况和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报建设单位。必要时，应当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4) 提倡使用音像资料记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重要情况和施工安全隐患，定期办理安全图片展，并摘要载入安全监理月报。

(5) 工程竣工后，监理企业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9、在生产区域内的工程施工应服从生产的需要，且应事先了解生产单位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掌握生产区域危险源（危险点）及防范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监理。

三、协议履行情况的评定与考核：

1、监理人应按相关规定对施工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向承包人下达“安全整改通知单”要求承包人限期落实整改，对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书面考核意见报委托人。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监理人同意接受 500—3000 元/处(次)的罚款。

(1) 委托人检查发现施工现场有不安全的状况而监理人尚未发现；

(2) 委托人指出施工现场的不安全状况后，监理人未及时督促承包人进行认真整改；

(3) 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承包人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提出考核意见。

2、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况，不能保证施工安全，而监理人又未对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整改或提出处罚措施时，将对监理人进行 10000-30000 元经济处罚，同时监理人应予更换责任监理人员：

(1) 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施工安全事故频繁发生或发生死亡以上事故，造成极坏影响的；

(2)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分包工程（项目）的；

(3) 发生了重大安全险肇事故的；

(4) 存在其它重大安全隐患。

3、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评定与考核部门：委托人的技改管理部。

四、本协议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五、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不符，则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二 治安、交通、消防责任协议

委托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为了维护本企业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规范对进入公司的外协、施工单位的治安、管理，保护公司和外来单位、员工和外来人员生命财产的安全，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本协议。

一、监理人治安、交通、消防责任：

1、监理人必须是与公司签订有业务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监理人在与公司签订业务合同后，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与委托人签订治安、交通、消防责任协议。

2、监理人应该建立治安、交通、消防组织，进厂作业五个工作日内，应该明确本单位的治安、交通、消防责任人以及值班人员安排，报委托人安全保卫部备案。

3、监理人进厂作业前，应当将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报委托人安全保卫部备案。如进厂作业人员进行调整的，应将调整后新进人员的基本情况报安全保卫部备案。作业人员基本情况按委托人要求申报。

4、监理人有义务配合委托人做好进厂员工的治安、交通、消防教育。

5、监理人及进厂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的门卫、厂区治安、道路交通、消防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服从委托人保卫人员、交通管理、消防人员的指挥。

6、监理人将部分作业再对外承包的，应当与对外承包单位签订治安、交通、消防协议。

7、监理人及监理人的外包单位应该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防止各类治安事件和劳资纠纷的发生。在订立的劳动合同中要包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违反合同内容的处罚规定。

8、监理人应该建立完善的物资管理制度，要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保证所辖作业区域内的财产安全。

9、对作业人员集中居住的生活区，除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外，监理人应该指定治安、交通、消防管理员，明确治安消防管理员的职责，并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管理职责等情况在生活区明显位置公示视。

10、监理人必须对居住在厂区的作业人员登记造册，不得留宿其他外来人员。

11、监理人及外包单位应该及时整改存在的治安、交通、消防隐患，并及时反馈整改意见。

12、收集本作业区域内的治安消防信息，如治安消防重点部位、不安定因素等，并及时通报委托人。

二、委托人职责：

1、委托人安全保卫部是委托人治安、交通、消防管理职能部门，代表委托人负责上述工作。

2、委托人按照属地公安、交通、消防部门的要求，统一规划治安、交通、消防工作，传达属地公安、交通、消防部门的文件、指示，并对监理人及其外包单位的治安、交通、消防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3、委托人协助调解监理人及监理人的外包单位、员工发生治安、交通、消防事件。

4、定期组织由监理人（及所属外包方）参加的治安、交通、消防工作会议，通报厂区及周边治安等形势。

5、追查事故原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采取措施监督整改。

6、负责监理人在劳务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治安、交通、消防制度的巡查、检查及考评，发现隐患督促整改。对存在严重隐患或不按规定整改的有权责令停业整顿。

三、考核：

1、委托人定期对监理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监理人重点部位监督检查，并对监理人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监理人管理和违章违规的考核，对照《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违章记分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专业管理考核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扣款。（各项制度以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最新发布为准）。

四、凡违反本协议的，委托人有权对肇事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对情节恶劣并造成后果者，将报请有关部门予以考核扣款或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委托人公司管理制度实行。

六、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委托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监理人：****

（盖章）

（盖章）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

附件三 建设项目廉洁协议及技改工程廉洁承诺

建设项目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1. 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浙江省和宁波市关于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理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
3. 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监理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监理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监理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监理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监理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监理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委托人领导或者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监理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监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违反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监理人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人单位予以追缴。

委托人: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监理人: ****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单位主管(厂)部长:

项目单位经办人:

技改工程廉洁承诺书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求，坚决整治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一体推进；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我公司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钢）有关规章制度、廉政建设有关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单位或串通其他单位参与竞标。不隐瞒本单位资质的真实情况。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参与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不正当中标。

3.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应业务工作，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宁钢各级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4. 不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宁钢各级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或宴请。

5. 不为宁钢各单位或各级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6. 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宁钢各级工作人员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7. 不安排宁钢拥有管理权限人员的亲友、特定关系人工作。

8. 不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宁钢各级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若发现宁钢各级工作人员有索贿等不廉洁行为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正当行为，向宁钢纪检部门或者上级单位举报。

10. 本单位有违反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围猎”宁钢各级工作人员，导致宁钢人员受到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处理的，自愿接受宁钢相应的经济考核，经济考核金额具体为受到“第一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壹万元、受到“第二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叁万元”、受到“第三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陆万元”、受到“第四种形态”处理的扣人民币拾万元。由此给宁钢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宁钢予以追缴。

承包人：

***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四 宁钢工程质量监理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元）
1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3000~5000
2	未建立、健全项目监理质量责任制，或其执行情况较差	2000~5000
3	未按要求编制项目监理规划、专业工程的监理实施细则	1000/份、次
4	月度工程质量控制重点计划及其执行情况未按时编制、上报，或虽制定计划但未按计划执行的；	500~3000/次
5	未及时进行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签认	500~2000/次
6	对必须旁站监理的项目未进行旁站监理、或虽进行旁站监理但未及时形成相应的旁站监理记录	1000~5000/次
7	施工单位有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现象未发现或未及时制止	100~1000/台
8	施工单位有违反规范、标准和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的行为而未及时制止	100~1000/次
9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质量隐患未能及时发现或制止，导致产生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	1000~20000/次
10	未认真督促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	300~1000/项
11	所签认的工程技术文件(包括隐蔽记录、分部、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过程记录、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等)不真实、不正确	500~2000/项
12	未见证取样或见证取样弄虚作假	500~5000/项、次
13	所监管项目的资料管理混乱，工程实体与工程资料严重脱节而未采取措施	1000~3000/次
14	未进行隐蔽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或验收记录未及时形成，就签批的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告	500~3000/项
15	所监管项目有违规违纪现象未及时制止，或制止无效后不及时上报，导致产生严重质量（安全）隐患	1000~20000/项
16	对工程文字资料、竣工图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工程资料不能真实反映工程实体质量状况或图物不一致	1000~5000/次
17	对工程质量问题未进行“闭环”管理	500~1500
18	未按要求编写监理日志	300/次
19	施工单位代替监理人员填报相关资料或签字而监理人员未及时制止	300~500/次
20	工程监理资料未及时形成、归档	500~2000/项
21	不接受监督、管理，恶意抵毁、中伤他人，态度恶劣、情节严重	500~3000/项
22	与业主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放行	5000~50000
23	其它（按法律法规、专题会议纪要及责任认定情况考核或参考上述条款考核）	

附件五 宁钢工程管理相关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 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合同结算管理办法》
- 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三单”管理办法》
- 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基建技改工程用工标准化管理办法》
- 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违章记分管理办法》
- 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治安保卫管理办法》
- 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能源使用管理细则》
- 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 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出入管理办法》
- 1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 1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文明生产实施办法》
- 1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规定》
- 1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作业安全挂牌管理规定》
- 1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废钢铁回收管理办法》
- 1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科技档案管理办法》
- 1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 1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绿化、环境卫生管理程序》
- 1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管理程序》
- 19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办法》
- 20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2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 22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办法》
- 23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办法》
- 24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特种设备施工管理规定》
- 25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危险源管理办法》
- 26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开挖管理规定》
- 27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安全专业管理考核办法》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建设规模：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监理范围及服务期限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监理依据

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建筑法、工程质量安全等验收规范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本工程地质资料、施工合同文件、监理合同等。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4.1 投标人原则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4.2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出勤率每月不少于 22 天，且按照北仑区质量监督站人脸识别系统要求每天扫脸考勤。其他监理人员在施工图会审前 7 天到岗。

4.3 投标人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且同时满足 4.5 款的要求。

4.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4.4.1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具体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相关要求。

4.4.2 安全监理员的资格条件：本项目必须配备的专职安全监理人员须具备国家相关执业资格，且数量满足规范要求。

4.4.3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的资格要求详见 4.5 款。

4.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见下表：

序号	监理机构人员	注册专业	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电力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规定有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	1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电力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规定有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	1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建筑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省级及	1	

			以上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1	本项目内 可兼职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 装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2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	具有省级及以上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1	本项目内 可兼职
7	安全工程师	建筑 施工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1	专职
8	专职安全监理员	/	安全员证	1	
9	档案员	/	/	1	
10	材料见证取样员	/	具有工程试验材料见证资格证书	1	
注: 人员配置与施工动态结合, 满足施工所需, 高峰期人数配置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人数。					

备注: (1) 本表所列为招标人规定的监理机构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投标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增设, 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2) 表中所列监理人员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理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及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专业须一致。投标人项目机构所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及专职安全监理员均须提供无其他在建监理项目承诺书, 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5% 进行惩罚。

5. 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若为省外单位, 且未进行入浙备案的, 请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日内完成企业入浙备案。

5.2. 中标人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业绩不实或挂靠, 或管理能力不能满足现场管理要求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撤换, 直至要求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

负责赔偿。

二、监理方案要求

1. 机构人员

1.1. 监理人应采用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及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相关监理工作。

1.2. 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

1.3. 监理日志和监理提出的整改通知书，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签字。

1.4. 监理人根据建设方要求开展三方安全合署办工作，应当加强施工现场巡查。

1.5. 监理人应当对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管理协议、保险等情况实施检查，根据建设方相关制度对劳务人员管理实施检查，根据建设方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实施检查，对于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及时制止。

1.6. 对安全、质量隐患，监理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监理人同时书面报告建设方。

2、安全管控

2.1. 检查施工许可证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向建设方提交检查报告；

2.2. 督促承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保障管理体系，审核其安全体系，并监督其体系的正常运行；

2.3.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管理方案；

2.4.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审查分包单位的资格、备案情况；

2.5. 根据建设方要求牵头组织安全合署办检查；动态开展现场安全巡查；组织各类安全专项检查和季节性检查；组织深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等高危工程的安全验收和日常检查；

2.6. 督促和跟踪安全检查问题的整改闭环，同时做好留存编号。

2.7. 协助处理各类安全事故。

3. 质量管理

3.1.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3.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技术标准

等质量文件；

3.3. 审批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工作流程等；

3.4.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督促其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3.5. 协助建设方移交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

3.6.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3.7. 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

3.8.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

3.9. 组织现场质量问题专题会，形成报告或纪要。

3.10.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3.11. 审查竣工资料，协助建设方组织竣工验收；

3.12. 参与建设方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4. 进度管理

4.1. 熟知本项目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条款；

4.2.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用前锋线进行比对，并在项目施工中进行监控；当总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时，及时发出警示，当出现较大偏差时，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及时提出赶工措施及计划调整建议；

4.3. 审核、分析承包方的年、季、月度进度计划，计划审批后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监控。

5. 合同造价管理

5.1. 熟知本项目合同文件中有关造价条款；

5.2. 对工程实际进展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签证确认；

5.3. 对工程的修改、变更以及返工等情况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签证确认；

5.4. 对与工程有关的措施等作好完善的记录和必要签证确认；

5.5. 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审核承包方提交的其它付款申请单；

5.6. 参与审核及处理工程索赔等相关商务事宜。

6. 信息管理

- 6.1.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6.2. 建立工地例会制度, 并做好会议记录；督促承包人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简报、验收和查验记录、检查记录、方案审批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参照甬通表，满足北仑区和建设方档案归档和验收规范。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根据建设方需求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办公房屋外，不提供其它设备设施。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2.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2.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2.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2.5. 建设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要求
- 2.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自备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自备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自备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自备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自备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全站仪、激光水准仪等自备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无需自备。

第六章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 1：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煤气高效利用改造项目-100MW 超高温亚临界发电机组标段 EPC 总承包工程技术规格书（仅供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业绩汇总
- 四、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二、投标人资信标评审业绩的汇总
-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承诺函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

商务标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
- 三、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五、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上述证明材料复制件加盖公章。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本表后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要求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复制件并加盖公章，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制件并加盖公章、以及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原件备查。

社保证明可自行从政府社保管理网站下载打印并盖投标人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由政府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证明显示规定时间内拟派监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正常缴纳，且不是补缴或托收中，该六个月参保单位均为投标人，否则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无效。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

三、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审查业绩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注：1. 投标人须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业绩要求在本表后附总监理工程师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 资格业绩不计入资信标业绩评审。

四、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资信标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信标评审业绩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业绩						
1	例如：企业名称或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	例如：总监理工程师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资信标评分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中已计入资格评审的不再计入资信标业绩评审。

三、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
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
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
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 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 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投标，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名称）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_____）为 A 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

四、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中标价的 5%进行罚款；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价的 5%进行罚款；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按照中标价的 5%进行罚款。

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项目机构所有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督员均无其他在建监理项目的情形，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照中标金额的 5%进行惩罚。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监理人员及投入检测仪器和工具。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总监理工程师，则该总监理工程师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以下两种情况除外：①工程因故停工 3 个月及以上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②从本单位离职的）；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0.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2.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五、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环保、建筑节能等监理措施；

六、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七、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八、须旁站监理的重要部位、工序清单；

九、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措施；

十、针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十一、选用的测量仪器、检测设施配备与检测方法；

十二、监理资料的提供

十三、相关承诺

十四、其他

附表 监理机构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拟担 任 职 务	职称（附 复印件）	持 监 理 证 情 况（附证）	从 事 监 理 年 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

此处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有效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其中，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明材料已附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社保证明可自行从政府社保管理网站下载打印并盖投标人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由政府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证明显示规定时间内拟派监理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已经正常缴纳，且不是补缴或托收中，该六个月参保单位均为投标人，否则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无效。

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退休证明材料和返聘协议。

(2)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职 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执业资 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 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 任 职务	获得相关建设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附表 选用的测量仪器与检测设施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使用情况	用途	备注

六、其他资料

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标段编号为_____的（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_%，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投标。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中标价（即合同价）包干使用，结算一律不再调整。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_____年__月__日

二、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投标简况表

项目名称：

监 理 组 人 员 数	总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监理费 报价 (万元)	与投标限价 的下浮幅度 值 (%)
	姓 名 / 性 别	年 龄 / 职 称	注册 专业 / 注册 号	每周天 数/兼 职否	姓名 / 性别 / 年龄	专业/ 注册号		
若中标，总监是否兼职的说明：								
其他说明：								
1、保修等其他阶段以及额外工作、附加工作的施工监理相关服务收费报价说明（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附录四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含税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计：¥_____元）。

增值税税率：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一旦中标，合同费用一律不再调整。

报价依据和说明（可另附页）：

注：报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年____月____日

四、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No

_____（发包人名称）：

申请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收到（工程名称）的（施工）《中标通知书》，即将与你方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款的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取得竣工验收记录后____日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你方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代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剩余部分义务。

（3）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并随附本保函原件。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如索赔的理由是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你方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对索赔的理由的书面确认意见及法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索赔的理由是合同违约问题，你方则需提供证明承包人违约的有效证明。

我方收到本保函原件和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超出本约定期限的，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还我方，我方均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5、本保函不得转让，我方对除你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具体格式以各银行出具的为准。

五、其他资料